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潘惠閔

電話：04-2218-3396

電子信箱：asdf9016@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310612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1243A00_ATTCH1.doc)

主旨：為培育優質原住民族籍師資，本校加開辦理說明會，場次如說明三，請鼓勵轉知所屬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於103年1月31日修正第25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二、本校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82次會議」決議辦理師資培育方式丙案（甄選大學畢業生），並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專班」，培育15名原住民族籍碩士生，甄選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之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後分發，修業時間為兩年，可於最短時間培育優質之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

三、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台北場：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 13：30~15：30 新北



1031061243



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校史室。

(二)台中場：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 14：00~16：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樂群樓I301教室。

(三)對象：原住民籍代理代課教師、原住民籍具教師證儲備教師。

(四)如欲參加者請於期限內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線上報名系統報名(<http://campus.ntcu.edu.tw/ntcu/activity/index.asp>)。

(五)會議議程請參閱附件。

四、惠請貴局(處)協助行文至區內國民小學及惠允出席人員公(差)假。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電 2014-12-18
交 08:23:39 章